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冬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千畝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5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6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清單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